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847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6724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前項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 一、研究所：每學期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 三、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九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 四、非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五、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為限。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分數

相同者，以先設籍本市者為優先。主管機關並得在預算額度內調整獎學金發給名額。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鍾依恬
電話：077995678#3023
電子信箱：tyanjg@k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03625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41425917_11036255200A0C_ATTCH3.pdf、
41425917_11036255200A0C_ATTCH11.doc、41425917_11036255200A0C_ATTCH12.
odt、41425917_11036255200A0C_ATTCH13.pdf）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獎學金」申請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依限提出申請，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 二、旨案申請日期自110年10月1日（星期一）起至110年10月31
日（星期日）止，惟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略
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
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爰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10年11
月1日（星期一）止。
- 三、旨案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
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四、申請程序說明如下，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繳交電子檔(文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亦不另行通知補件：

(一)申請學生請備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惟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第二學期申請為限：

1、申請書。

2、109學年第2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足以識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造冊核章證明。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學校初審合格後，請依學制別上網填報表單(請使用GOOGLE開啟)：

1、研究所：<https://forms.gle/8w6yoAZBJBoTWea47>

2、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https://forms.gle/NtjFXoAWBWJnXEoq7>

3、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二年級至三年級：
<https://forms.gle/zz9bh79MiQ8dKiHf6>

(四)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範本如附件），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學校名稱.pdf」，並將電子

檔於110年11月1日前寄至canhelpstudent@gmail.com，
以憑辦理。

(五)請學校應協助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及學生所屬學
制、年級，以維學生之權益，倘有誤植情形視同資格不
符。

五、本獎學金將於11月擇期召開審查會議，本案審查委員會依
審查原則辦理，其審核結果另函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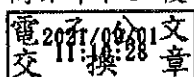
六、隨函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申請
表件相關資料各1份（詳如附件）。

七、上開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亦可逕至本局網站（網
址：<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文件表
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參閱下載。

八、有關本案相關疑問，請電子郵件至或逕洽本市私立復華高
中註冊組蔡麗珠組長（電話：07-3344168分機53）或陳庭
萱小姐（分機12）。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全國大專校院

副本：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紙本)(含附件)



局長 謝文斌

